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2〕15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宗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青财农字〔2022〕47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 万元。此款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立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

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
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青财农字[2022] 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全面摸排巩固衔接突出短板,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水利部办公
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巩固拓展
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 110号)精神,优
先安排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确保农牧民饮水安全;优先支持联农
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使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
低于中央资金到县规模的55%,且不低于2021年资金占比。

二、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
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
的通知》(财办[2022] 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在直达资金
系统中及时处理和录入相关指标信息,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
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的管理纳入2022年省对下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
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
财农字[2021] 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 存档

隰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项 目管理费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提前下达
湟源县	10397	8874	1523	9124	7728	1396	108	644	517	127	569	569		60	